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建罚决字【2024】FJ 第 0203 号

当事人：张治文（身份号码 430902199106270010）你担任总监的邵东经开区双创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2024 年 3 月 11 日我站对邵东经开区双创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检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 1、悬挑脚手架部分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要求，电梯井内连墙件缺失。2、定型化卸料平台的前端锚固螺帽未设置型钢两侧未用木楔楔紧。3、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管理不到位。4、项目总监履职情况较差。我单位未同意复工，并口头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后由监理单位督促整改到位，再进行复查符合要求后再复工。2024 年 3 月 18 日我站对邵东经开区双创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复查时，发现定型化卸料平台存在前端锚固螺帽未设置，型钢两侧未用木楔楔紧，钢丝拉绳设置不符合要求。并发了停工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你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落实到位，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和十九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负责的邵东经开区双创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存在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督促管理不到位，你履职情况较差的行为事实存在。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邵东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停工整改通知；

证据二：2024 年 4 月 2 日本机关依法向项目现场负责人送达了《行政

处罚告知书》（邵建罚告字【2024】FJ第0203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自2024年4月2日接收告知书后承认违法事实。因此本机关认为，你担任总监的邵东经开区双创孵化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存在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督促管理不到位，你存在履职情况较差的，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账号：43001540065052500525）缴纳。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法人签字：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9日

